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原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維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8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原訴字第1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柏維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林○○」簽名共肆枚、捺印共肆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陳柏維為林○○之友。陳柏維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上午7時許，在嘉義縣○路鄉○○村○○○000○0號，由警持嘉義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000853號搜索票對侯俊亦（另案由警移送）執行搜索，因陳柏維與侯俊亦同在房間內，房間內亦起獲咖啡包殘渣袋，陳柏維自願於同日上午8時20分許，至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番路分駐所採驗尿液，後於因涉施用毒品案件經警方詢問、採尿後，為脫免罪責，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與偽造署押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地點，在如附表所示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番路分駐所112年10月30日調查筆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上偽簽

01 「林○○」之簽名（共計4枚，檢察官於本院113年9月30日
02 準備程序陳述起訴意旨時誤為「共計2枚」，應予更正）、
03 捺印（共4枚），並持而向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番路分駐
04 所行使，足生損害於林○○及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文書管
05 理及偵辦案件之正確性。

06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偵查後起訴。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陳柏維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
10 3、5至10頁，原訴卷第43至47頁）。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1至13
12 頁）。

13 (三)嘉義縣○○○○路○○○○000○○00○○○○○○號
14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見警卷第15
15 至21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
18 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
19 行為（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20 倘行為人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表示簽
21 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
22 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然若於作為
23 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
24 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
25 之用意證明）者，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次按司法
26 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於訊問被告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
27 或訊問筆錄，係記載對於被告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
28 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
29 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亦在筆錄之末簽
30 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
31 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自

01 非被告所製作之私文書，僅應論以偽造署押罪。且警方以
02 「通知」之文件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等所定告知程序時，
03 被告於該「通知」之「被調查詢問人」欄下偽簽姓名者，並
04 未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該「通知」實質上與詢問筆錄無
05 異，屬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亦非被告所製作之私
06 文書，僅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被告於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署名2枚、捺印4枚，該等文
09 件雖為員警基於便利而事先印製，惟形式上觀之，被告既於
10 其上簽名並按捺指印，即係表示被告利用「林○○」之名義
11 確認警方採尿送驗之檢體代號與姓名對照及表明同意受採尿
12 之意思，而已將該等文件之內容採為自己意思表示，足生損
13 害於「林○○」本人及偵查機關辦案之正確性，揆諸前揭說
14 明，被告此行為即屬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而被告完
15 成上開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後，復執以交付予員警收執存卷，
16 係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有所主張，而屬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之行為。另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文件上
18 偽簽「林○○」之簽名共2枚，該等文件均係警察依法製
19 作，並命被告簽名確認，被告僅係為掩飾身分而冒用「林○
20 ○」之名義偽造「林○○」之署押，並無表明為文書之用
21 意，故該等簽名之行為，僅係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
22 此，並無其他法律上之用意，應僅單純構成偽造署押之行
23 為。

24 (三)論罪：核被告陳柏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5 使偽造私文書罪（附表編號3至5）及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
26 造署押罪（附表編號1至2）。

27 (四)又被告於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文件上偽造署押（含署名、
28 捺印）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
29 後復持以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30 收，均不另論罪。

31 (五)再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分別多次偽造「林○○」署押、捺

01 印（附表編號1至2、3至5）之行為，其主觀上均係為隱匿身
02 分，且係於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分
06 別屬接續犯，而附表編號1至2應論以一偽造署押罪，附表編
07 號3至5應論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六)想像競合犯：被告於上開時、地遭警查獲後，為隱匿真實身
09 分而為上揭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顯係基於單一
10 之目的所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
11 公平原則，是被告上開所為，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罪處斷。

14 (七)科刑：爰審酌被告為警查獲後，為掩飾通緝身分，竟冒用其
15 朋友「林○○」之名義應訊，所為除可能使林○○本人蒙受
16 不白之冤外，更將危害各相關機關對於所掌職權行使之正確
17 性，其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
18 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3C配件店，月收入約
19 新臺幣2萬5,000元，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經
20 濟狀況不好，有車貸等負債，身體狀況尚可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2 戒。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林○○」簽名共4枚、捺
25 印共4枚，均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
26 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二)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
28 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
29 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就該文書本身諭知沒收。查本件偽造
30 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私文書，既已交付予員警而為行使，
31 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吳明蓉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附表：

24

編號	文件名稱	所在欄位	偽造署押之種類及數量	署押性質
1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番路分駐所112年10月30日上午8時38分調查筆錄	筆錄第1頁之應告知事項之「受詢問人」欄	「林○○」署名1枚	偽造署押
2	同上	筆錄第5頁之	「林○○」署	偽造署押

(續上頁)

01

		「受詢問人」欄	名1枚	
3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捺印」欄位	捺印1枚	偽造私文書
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同意旨之「本人」欄；「受採尿人」欄	「林○○」署名共2枚	偽造私文書
5	同上	「住所」、「電話」欄	捺印共3枚	偽造私文書